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团粤联发〔2026〕5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圆梦计划——广东省  
“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现将《2026年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2026 年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 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2026 年，团省委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实施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下称“‘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安排，引领各地青年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中担当作为，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青年人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6 年“‘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计划全省资助约 8500 名粤东西北地区青年参加以职业技术提升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培养凝聚一批本土青年技能人才，提升县域青年学历层次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兴乡能力水平。

###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各有关地市团委、各有关高校

### 四、项目内容

#### （一）实施模式

“‘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采取省市校联动的模式，由团省委牵头负责统筹发动，各有关地市团委联动相关高校，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申报遴选条件，在学校招生范围内遴选符合要求的学员予以资助并进行跟踪培养。

#### （二）实施范围

“‘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实施范围为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粤东西北地区的12个地市，同时省级将对全省实施情况进行统筹。（资助名额详见附件1）

鼓励有条件的珠三角地市，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参照省级实施模式组织开展市级项目。

#### （三）遴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 （2）年龄为35周岁以下（年限计算截至2026年4月13日）；
- （3）连续半年以上在粤东西北地区的12个地市参加社会保

险，或未满足社保参保条件但具有粤东西北地区的户籍；

（4）参加 2025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考试、并于 2026 年度项目报名截止前完成入学及学籍注册；参加 2025 年秋季或 2026 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并于 2026 年度项目报名截止前完成入学及学籍注册；

（5）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已享受有关学费减免政策的人员不纳入资助范围。

## 2. 优先资助条件

（1）在本地市参保或户籍所在地为本地市；

（2）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

（3）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参照高校对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要求）；

（4）成人高考成绩优秀（开放教育类别学生除外）；

（5）新就业群体（包含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

（6）“百千万工程”青年兴乡培育计划学员；

（7）已在“i 志愿”系统上注册为志愿者；

（8）其他有利于本地市实施“百千万工程”的相关条件。

各地市应当根据以上原则性条件，着眼有利于助力本地区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项目实施细则。

### （四）合作高校

“‘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参与高校范围为普通本科院校、

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各地市团委根据本地区党政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对青年技能人才的培养需求，按照就业就近原则，自行沟通选定合作高校，优先与本地区域内驻地高校开展合作。（合作院校详见附件1）

### （五）资金安排

**1.资助标准。**“‘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资助款将由省财政统一安排，对粤东西北地区的12个地市进行定向资助，并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对录取学员给予一次性资助。

**2.资金划拨。**各地市团委联合有关高校，遴选确定资助学员名单后，由高校汇总资助学员名单，统一向团省委提交请款函。团省委向相应高校拨付资助款，由高校将资助款统一发放给资助学员。

## 五、实施流程

（一）前期筹备（4月13日前）：印发省级实施方案；各地市团委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明确项目推进步骤、学员资助条件以及遴选程序等。各地市实施细则应报团省委备案。

（二）宣传发动（5月10日前）：各地市团委联合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宣传及学生发动工作（报名方式详见附件2），组织合作高校内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

（三）审核公示（6月2日前）：各地市团委联合合作高校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查，遴选资助学员初步名单，双方联合公

示后，报团省委进行资助学员基本条件审查，最终确定资助学员名单。

（四）经费划拨（6月30日前）：省级启动资助款划拨工作，根据合作高校请款情况分批划拨资助款。

（五）教学培养（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常态开展）：各合作高校按照教育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学员教学工作，及时跟进学员在校学习情况，做好学员年度学习成绩录入。

## 六、跟踪培养

各地市团委联合各合作高校，建立常态化联系学员机制，组织开展“‘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学员跟踪培养和技能提升活动。各地市团委应按照资助名额10%的规模，遴选政治条件过硬、职业技能突出、学习成绩优异、个人成长意愿强烈的学员建立“‘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市级人才库，并根据跟踪培养掌握的情况，从市级人才库中推荐优秀学员参与“广东‘百千万工程’青年创业兴乡培育计划”或各类技能培训班，引导学员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团省委支持建设新就业群体学员团属服务站，鼓励各地整合各方资源，创新形式开展新就业群体学员联系服务。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是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是助力广东

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的重要项目，各地市团委和各合作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各方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市团委和合作高校要依托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项目招生宣传和集中展示。要注重挖掘和宣传优秀学员的典型事迹，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提升“‘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项目品牌影响力。

（三）加强项目督导。各地市团委和合作高校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估等工作。要建立学员回访机制，通过满意度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学员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为项目优化提供支持。

- 附件：1.资助名额及合作院校  
2.报名方式

附件 1

## 资助名额及合作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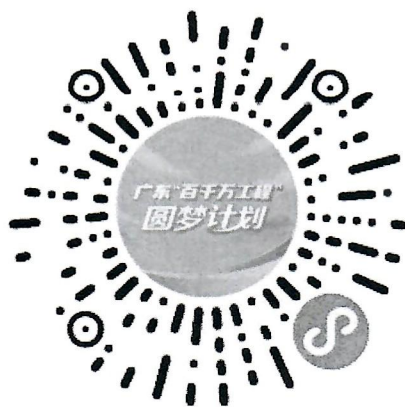
地市	资助名额（人）	合作院校
汕头	640	汕头大学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韶关	500	韶关学院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河源	41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梅州	550	嘉应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	28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 惠州学院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阳江	430	广东海洋大学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湛江	1260	广东医科大学 广东海洋大学 岭南师范学院
茂名	110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 广东海洋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清远	470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潮州	300	韩山师范学院
揭阳	70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云浮	100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理工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省级	1750	广东开放大学 深圳大学
总计	<b>8500</b>	/

注：1.资助名额根据 2025 年成人教育招录比例及各地市初步摸排需求  
进行分配，省级可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统筹并做相应调整。  
2.广东开放大学包含相关市（县）开放大学，详见广东开放大学  
项目实施方案或报名系统表单。

## 附件 2

# 报名方式



(官方小程序二维码)

<https://bqwgcmjh.12355.net/>

(官方网站链接)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